

##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归还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新厂房二期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4.0906%，以下简称“粤晶高科”）分别于 2009 年 2 月和 2009 年 12 月与其原控股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署《内部调剂资金协议书》，向电子集团借款 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55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及粤晶高科资金状况，粤晶高科将筹措资金偿还电子集团 2550 万元借款。

（二）2011 年 1 月，公司完成收购粤晶高科股权后，粤晶高科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集团是公司大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电子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钟金松先生、高群涛先生、徐四军先生、幸建超先生、区惠青女士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他 8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粤晶高科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州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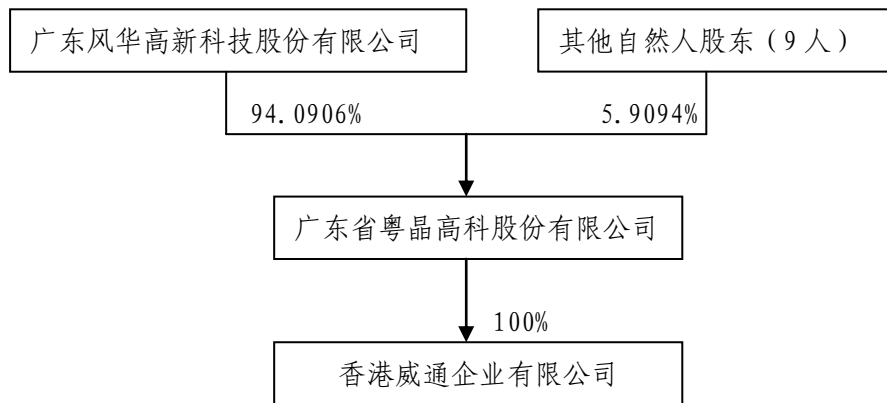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廖永忠；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器件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套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按[2001]粤外经贸发登字第066号文经营）。

2011年3月，公司与杨世雄、胡建忠、胡忠民、郑育钦、李云桂、揭英亮、赖栋文、陈炳辉、张福寿共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上述9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粤晶高科8.0906%的股权，公司持有粤晶高科股权比例由86%增至94.0906%。粤晶高科目前股权

结构如下:



注: 自然人股东具体名称及持股比例: 杨世雄(持股比例为0.6898%)、胡建忠(持股比例为1.1528%)、胡忠民(持股比例为1.0526%)、郑育钦(持股比例为0.8192%)、李云桂(持股比例为0.6832%)、揭英亮(持股比例为0.6678%)、赖栋文(持股比例为0.3840%)、陈炳辉(持股比例为0.2720%)、张福寿(持股比例为0.1880%), 其中胡建忠为粤晶高科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忠民为香港威通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云桂为粤晶高科工会副主席, 陈炳辉为电子集团企管部部长, 其他人员现未在电子集团及粤晶高科担任职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粤晶高科总资产为28,712.7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101.06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396.05万元, 利润总额为964.67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1.76万元。

## (二) 电子集团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广东电子信息大厦十二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其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0000000037203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器件，电子机械及器材，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电子集团总资产为84,462.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865.65万元。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1,956.48万元，利润总额为-3,746.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9.33万元。电子集团2010年财务报表尚在审计中。

鉴于电子集团为广晟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而广晟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及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粤晶高科归还电子集团借款 2550 万元。

###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2月和12月，粤晶高科（乙方）与电子集团（甲方）签署的《内部调剂资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额、期限：一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为2009年2月11日至2010年2月11日；贰仟万元整（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12月29日至2010年6月29日。

（二）本协议项下调剂资金按年利率5.31%（日利率计算天数为一年360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三）乙方如未按时足额偿还电子集团的调剂资金本金及占用

费，从逾期之日起，以欠付本息和为基数，每日按万分之五的费率计收逾期利息。

（四）本协议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并适用于本协议项下调剂金时，甲方无需通知乙方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甲方批准后生效。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所归还的电子集团公司的借款，系粤晶高科于2009年因新厂房二期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向原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申请的内部调剂资金，电子集团为扶持粤晶高科的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同时电子集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此次归还借款为粤晶高科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而产生，有利于消除公司与电子集团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期间，公司未与电子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和独立意见

公司5名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偿还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其他相关说明

1、粤晶高科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已不属于电子集团下属企业。此次粤晶高科偿还原股东借款视同上市公司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且金额较大，故需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借款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6 月 29 日到期，电子集团未向粤晶高科收取任何逾期利息或罚金，仍视同粤晶高科继续使用内部调剂金 2550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内部调剂资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